

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-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剑桥科技”）控股股东 Cambridge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（以下简称“CIG 开曼”）持有公司股份 47,636,618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8.89%。本次 CIG 开曼解除质押 5,475,600 股，本次解除质押后，CIG 开曼持有剑桥科技股票中用于质押登记的股份数量调整为 4,020,000 股，占 CIG 开曼持有公司股数的 8.44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59%。
-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实际控制人 Gerald G Wong 先生直接持有 CIG 开曼 100% 股权，并通过 CIG 开曼间接控制剑桥科技 18.89% 股权。同时，Gerald G Wong 先生直接持有 Hong Kong CIG Holding Company Limited（以下简称“CIG Holding”）50.40% 股权，并通过 CIG Holding 间接控制剑桥科技 4.42% 股权。此外，Gerald G Wong 先生与赵海波先生于 2017 年 8 月 30 日共同签署了《一致行动协议》。赵海波先生直接持有上海康令投资咨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康令”）100% 股权，并通过上海康令间接控制剑桥科技 5.69% 股权。综上，Gerald G Wong 先生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剑桥科技 29.00% 股权。CIG 开曼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，累计质押股份 4,020,000 股，占 CIG 开曼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持有公司股数的 5.50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59%。

一、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情况

2019 年 8 月 20 日，公司控股股东 CIG 开曼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3,240,000 股限售流通股质押给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，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2 日披露的《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9-056）。

2020年10月29日，公司控股股东CIG开曼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《证券质押登记解除通知书》，CIG开曼被质押的5,475,600股（因2018年度、2019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份，原质押股份数量由3,240,000股调整为5,475,600股）已办理完毕解除质押手续，具体如下：

股东名称	Cambridge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
本次解质股份	5,475,600股
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11.49%
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2.17%
解质时间	2020年10月28日
持股数量	47,636,618股
持股比例	18.89%
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	4,020,000股
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8.44%
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1.59%

本次解质股份不用于后续质押。

二、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	持股比例	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	本次解除质押数量	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
CIG开曼	47,636,618	18.89%	9,495,600	5,475,600	4,020,000	8.44%	1.59%
上海康令	14,343,334	5.69%	-	-	-	0.00%	0.00%
CIG Holding	11,153,454	4.42%	-	-	-	0.00%	0.00%
合计	73,133,406	29.00%	9,495,600	5,475,600	4,020,000	5.50%	1.59%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10月30日